

法，不列為機動導護組。

【惟顧慮孕婦與重、中度身心殘障者之安全，前述兩者不擔任交通導護工作，且不以其他形式要求替代原導護工作。】

二、本校導護工作得依教師人數予以適當編組，每週一組輪值，每組五人，設總導護一人，其餘為導護老師。

伍、職責與工作

一、採取一週一組輪替（包含上下學協助導護及晨間和中午校園巡視）。

二、各組五人：設總導護（朝會晨會、主持下午最後一次放學、放學中穿堂管制）、導護一（上放學北側門口）、導護二（上學南門、放學一年一班前管制）、導護三（上下學五權七街與忠明南路口）、導護四（上下學北側門左側）。各組輪值老師導護工作包含教師晨會及中午巡視。

三、輪值時間如下表：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全校上學時間：7:30-7:50 導護老師 7:25-7:30 就位，7:50 下哨					
值勤就位時間	15:15	15:05	12:35	15:55	15:55

四、每天上學值勤時間為早上 7:25~7:30 至 7:50，放學請提早五分鐘就位，帶班級老師可提前將學生帶至樓下等待。每天放學值勤時間為放學後十五分鐘~二十分鐘，星期二因低、中高年級分二批放學，執勤時間拉長（班級老師如輪值當日，可提前帶學生下樓準備）。

陸、輪值導護後六個月內，可利用不影響課務之時間，補休半日（依市府補休假規定）。

柒、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103.2.11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87.03.10 中市社教字第 31628 號「臺中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制度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九十三年度台中市各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「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4 日教社字第 1010073119 號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指導學生養成遵守校規與良好品格及調適社會行為，並維護學童的安全。

參、實施範圍

- 一、上、放學交通安全維護。
- 二、推行每週品格教育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- 三、協助校園、午間及晨會巡視，並維護校園秩序。
- 四、升降旗及臨時集會、整隊、指揮、廣播與報告。
- 五、督導全校學生致力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紛爭，並糾正兒童犯規與糾正危險行為，遇重大事故通知會同導師與訓導人員處理。
- 七、檢討反省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。

肆、編組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對學生導護的責任。社團老師排入機動輪值，協助擔任代理公假（學校指派者）、懷孕者（懷孕者免輪值之導護工作）及重、中度身心障礙者的導護工作。若遇老師病假三日以上之公派代課，其導護工作：級任老師由該班代課老師代理；科任老師由生教組排定預備或機動導護代理。如輪值人數不足，機動組人員依年齡順序排入輪值導護，午餐秘書及生活組長因職務緣故，按本校導護實施辦